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以通訊表決形式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一、《關於公司執行2014年財政部新會計準則的議案》

同意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的要求對公司財務報告的期初數進行調整，即公司持有的山西西山晉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贛龍復線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權，不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核算，而是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並調整比較財務報表的列報。調整後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期初數調增人民幣15.35億元，長期股權投資的期初數調減人民幣15.35億元。其他新企業會計準則對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二、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

三、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報告》

四、同意《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規則的規定，公司獨立董事對第一項議案表示同意，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杜大明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郭珺明(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李世棋(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李 松(非執行董事)

李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戚聿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粒子(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4年10月22日